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靖西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BSZC2026-C3-250121-FHZX

签订时间: 2026年06月15日 签订地点: 靖西市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 2026年靖西市农村公路(县道)管养承包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标段名称

2026年靖西市农村公路(县道)管养承包项目。

二、承包养护范围及养护标准

(一) 养护范围:详见附件1“2026年靖西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计划明细表(县道1)”。

三、承包养护的期限

承包养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自2026年6月15日起至 2027年6月15日止。

四、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零陆佰元整(¥1910600.00元)。

2、承包费支付办法:通过甲方每月检查合格后,按季度支付养护费用,每年年终待市交通局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全年费用95%,同时发包人按项目结算预留总价的5%,待服务期满后支付。

3、乙方养护工程量有增加的,双方另行商定报酬。

五、乙方的养护质量达不到养护标准及《靖西市交通运输局县道公路桥梁日常养护工作检查考核办法》规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视乙方完成工作量及养护质量核减承包费用。

六、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1、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在本合同签订前由双方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15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

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甲方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2、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设计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进场后，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材料、工具存放间以及车辆、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自收到之日起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风期间的值班制

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养护人员必须配备统一的工作制服。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应日产日清,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6. 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但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八、养护方案及调整

(一)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开展养护工作,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二)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当服从甲方要求,若因调整养护方案导致的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九、承包期限内,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

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承包期限内，由乙方自行配置足够的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及其它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等设备。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合同所指的管护范围均不包括花池、绿化带等硬化修复和绿地增加、补植费。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月内必须将所有管护范围内做一次彻底的除草、修剪、淋水等养护。若甲方碰到重大活动或领导检查时，乙方要听从甲方的安排加强绿地养护。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议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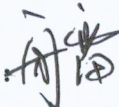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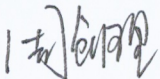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生效。

十七、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 1：2026 年靖西市交通运输局管养农村公路明细表（县道及重要乡道）

附件 2：靖西市交通运输局县道公路桥梁日常养护工作检查考核办法

附件 3：县道养护考核记录表

甲方（章）：  靖西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章）：  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凤凰路 35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6 号 上东国际 R1 栋 2 单元 05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6219328	电话：0771-57856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仙葫支行
账号：	账号：800111298500015

2、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	靖西市交通运输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 年靖西市农村公路（县道）管养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6-C3-250121-FHZX
服务内容	2026 年靖西市农村公路（县道）管养承包项目，内容包含安德镇、魁圩乡、吞盘乡、南坡乡、渠洋镇、龙临镇、新甲乡、果乐乡、武平镇、同德乡、新靖镇、化峒镇、禄峒镇、吞盘乡、安宁乡、龙邦镇、地州镇、壬庄乡等共 383.103 公里县道路面养护、清理边沟、整理路肩、桥涵养护、维护交通附属设施、路树绿化、养护站、日常路况巡查等工作。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零陆佰元整（¥ 19106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签订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丰禾工程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 	采购人（盖章）：靖西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8 日